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

(2025)沪7101行初60号

原告管某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陈某，职务局长。

某某机关负责人余某，职务副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徐某1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徐某2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被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刘某，职务区长。

委托代理人董某，某某局工作人员。

原告管某诉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（以下简称长宁公安分局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长宁区政府）行政复议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5年3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管某，被告长宁公安分局的出庭应诉负责人陈某及委托代理人徐某1、徐某2，被告长宁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董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被告长宁公安分局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（以下简称被诉不予立案告知），告知原告，其于2024年10月23日报称的遗弃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，依法决定不予立案，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、投诉或投案。原告不服，向被告长宁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被告长宁区政府于2025年1月9日作出沪长府复字（2024）第2107号行政复议决定（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）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维持被诉不予立案告知。

原告管某诉称，2023年2月6日，周某同父母将其小孩遗弃在本市长宁区（以下简称涉案房屋）即原告家门口，并敲诈原告再付6万元彩礼否则放弃抚养小孩。原告现场报警，民警将原告、周某及其父母等带回派出所，仅对原告制作询问笔录，未询问对方。周某的行为构成遗弃，应属长宁公安分局管辖，故原告又于2024年10月23日报案，被诉不予立案告知明显错误。综上，请求判决：1.撤销被诉不予立案告知，责令被告长宁公安分局作出立案决定；2.撤销被诉复议决定。

被告长宁公安分局辩称，原告于2023年2月6日报警，民警至涉案房屋门口发现，原告与周某当时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两人因小孩抚养、彩礼问题发生纠纷，周某一方赌气将小孩放门口暂时离开，民警现场劝导未果。2024年10月23日，原告就上述事项报案称周某等人当时系遗弃小孩。被告认为，原告与周某均有抚养孩子的义务，周某主观上并无遗弃故意，客观上未置小孩于无人照护的风险，故不构成治安违法，更不涉及遗弃罪，原告报案事宜不属于被告的管辖职责。被诉不予立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，并无不当，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长宁区政府辩称，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10月23日14时51分许，原告至长宁公安分局下属新泾派出所报案称，2022年1月8日其与周某结婚，2023年2月6日，周某的父母指挥周某将小孩遗弃在涉案房屋门口。同日，长宁公安分局作出被诉不予立案告知，认定原告报称的遗弃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，依法不予立案。原告接受新泾派出所询问时称，针对2023年2月6日周某及父母遗弃小孩的行为，其要追究他们遗弃罪的刑事责任还有返还彩礼、终止周某的探视权；当时周某将孩子丢在地上时，民警在场，其也在场。

原告不服被诉不予立案告知，于2024年10月28日向长宁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长宁区政府收到复议申请后依法受理，于同年11月4日向长宁公安分局发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。同年11月13日，长宁公安分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。同年12月10日，长宁区政府电话听取原告意见，原告明确将复议申请的理由修改为“遗弃属于治安案件，应由公安机关管辖”。同月27日，长宁区政府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不超过30日，并向原告、长宁公安分局送达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。2025年1月9日，长宁区政府作出被诉复议决定，并向原告及长宁公安分局邮寄送达。原告仍不服，诉至本院。

另查明，2023年2月6日，原告报警称，其妻子及家人在原告家门口按门铃，双方因离婚发生纠纷。新泾派出所接警，民警至现场了解后发现，原告与周某当时处于婚姻存续期间，二人育有一女，因小孩抚养、彩礼给付等问题产生家庭纠纷；当日周某及其父母抱着小孩至涉案房屋，原告拒绝其进入家门，双方情绪激动下周某方将小孩放在门口后暂时离开，原告将小孩抱回家中；之后周某返回送奶瓶，民警告知双方可至派出所进一步协商也可提起民事诉讼，周某方离开。

再查明，2023年3月20日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载明原告与周某就自愿离婚、小孩抚养、彩礼返还及财产分配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上海市公安局案（事）件接报回执、询问笔录、工作情况、110事件单登记表、执法记录仪视频、被诉不予立案告知、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、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、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、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、被诉复议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凭证等证据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告长宁公安分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，依法具有作出被诉不予立案告知的职权。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被告长宁区政府具有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职权。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，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，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，报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，应当书面告知，但因没有联系方式、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。本案中，原告的报案事项指向其前妻周某等人于2023年2月6日将小孩遗弃在涉案房屋门口。长宁公安分局经对事发当日处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认定当时原告与周某处于婚姻存续期限，周某等人的行为明显不构成遗弃，双方之间的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，遂于原告报案当日作出被诉不予立案告知，该处理方式符合上述规定。长宁区政府依法受理原

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并进行审查，于法定延长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，并无不当。综上所述，原告的诉请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管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由原告管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倪蕾		
审	判	员	陈幼法		
	人	民陪	审	员	卞冬青
书	记	员	王丽娜		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